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658號

- 03 原 告 吳美芳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〕6 被 告 吳○明
- 07 兼法定

01

- 08 代理人吳○霖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
- 11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壹元,及均自民國113年12
- 14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二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壹、程序方面
- 20 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,除有其他法
- 21 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,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
- 22 之資訊,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
- 23 文。查本件被告吳○明(民國00年0月生,真實姓名年籍詳
- 24 卷)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,為未成年人,依前開規定,本
- 25 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吳○明身分之資訊,爰依法遮隱足以
- 26 辨識人別之身分資訊。又因一般人由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資訊
- 27 亦可得知其子女之身分資訊,爰將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,亦
- 28 加以部分遮隱,以避免直接揭露,合先敘明。
- 2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
- 30 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
- 31 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

- (一)原告受詐欺集團成員詐騙,陷於錯誤而匯款新臺幣(下同) 831,237元至詐欺集團指定帳戶,而被告吳○明意圖為自己 不法所有,加入詐欺集團成為車手,協助領取詐欺款項,致 原告遭受損失,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吳○霖、被告阮○富應 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- (二)綜上,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、2項、第18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,並聲明: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31,237元,及均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2 二、被告方面: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3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三、本院之判斷:

- (一)被告吳○明因擔任車手涉犯詐欺之非行,於113年8月26日經本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102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,亦於113年10月8日經本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調字第422號裁定不付審理,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閱無訛,堪認為真。

- (三)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,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;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,致生損害於他人者,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,不在此限,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,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,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未舉證證明法定代理人對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人之監督並未 疏懈,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,依前揭規 定,被告吳○霖、被告阮○富自應與被告吳○明連帶負損害 賠償責任。至於原告請求匯入其他帳戶之金額,因未能舉證 係被告吳○明所提領,卷內亦查無此部分被告吳○明與詐欺 集團共同犯罪之證據,故原告請求其他匯款金額之損害,難 認可採,附此敘明。

- (五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;又遲延之債務,以支 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;應付利息之債 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5%,民 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,核屬無確定期限 之給付,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,被告始負遲延責 在,查本件原告請求利息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4日送達 被告,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43至47頁)。準 此,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 3年12月5日(見本院卷第52頁)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 5%計算之利息,洵屬可採,應予准許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7條第1項規定,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0,001元,及均自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;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,係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,依民事訴訟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-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-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4 中華 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- 15 書記官 林芳宜
- 06 附表一:
- □7 原告甲○○匯款經過(總額:831,237元,日期為銀行帳務日)
- 08 1.113年7月16日自兆豐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0---轉10萬元入
- 10 2.113年7月16日自兆豐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0---轉5萬元入
- 12 3.113年7月16日自兆豐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0---轉5萬元入
- 14 4.113年7月16日自兆豐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0---轉10萬01元
- 16 5.113年7月16日自兆豐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0---轉70030元
- 18 6.113年7月16日自兆豐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---轉28138元
- 20 7.113年7月16日自兆豐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--轉10萬01元
- 21 1
- 22 8.113年7月16日自兆豐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0---轉5萬元入
- 24 9.113年7月16日自兆豐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0---轉43000元
- 26 10.113年7月16日自兆豐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0---轉10萬01
- 28 11.113年7月16日自兆豐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0---轉10萬01
- 30 12.113年7月17日自兆豐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---轉40065元

- 02 附表二:
- ○3 統整附表一甲○○所匯入之帳戶

- os 5. 「000-000000000000」
- 09 6. 「000-00000000000000000」

- 13 10. 「000-000000000000000000」